

備悉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較一萬萬美元之標的短少一千萬美元，尤其現金認捐額遠不及總捐額三分之一之最低理想標的，

一．對於方案迄今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建議大會將關於方案之一般檢討由第十九屆會展期至第二十屆會；

三．籲請對方案尚未認捐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成員認捐，可能時認捐現金，俾可達成一萬萬美元之標的；

B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之一般條例業經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八七八(三十三)予以認可，

查悉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在其第一常年報告書第十五段內建議修正一般條例A(四)(c)(iii)，藉以便利各項分配之產品關於運輸及保險之必要安排，

贊同以下述段文代替世界糧食方案一般條例A(四)(c)(iii)現行措詞：

“捐與世界糧食方案之海洋運輸(包括保險在內)，應由捐贈國根據執行理事之請求，依照協議安排，但經世界糧食方案付價之運輸應由執行理事安排。但執行理事得請捐贈商品之國家、受惠國或其他國家作運輸此項商品之安排。”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內陸運輸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所擬訂，及由奧地利政府依據有關條例所提出，並經秘書長以其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之通牒所致送之修正案，未獲得公約第三十一條及議定書第六十條規定所需之贊助，

認為應再設法使該項修正案能發生效力，

計及公路交通之迅速發展使進一步修正現行公約與議定書，或談判新協定，成為適宜或必要之舉，

一．請秘書長依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一款，經締約國之一請求時，將修正案再行致送全體締約國，指出修正案與過去所致送者全同，若無相反之通知，則前此收到之答覆將認為依然有效；

二．請秘書長於適當時，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促請對秘書長後一公文尚未作答之各締約國，儘可能從速辦理；

三．請秘書長：

(a) 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就修正或變更現行公約及議定書之其他行動是否適當或必要，擬具報告，若有必要，並分析其理由及提出適宜之提案；

(b) 將本報告書提交理事會；

四．議決為根據上述報告書考慮應採取何種適宜行動起見，至遲於第三十八屆會時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³⁷ (第九及第十屆會)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建議增選董事六人，使董事會人數由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二．請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之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段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增加，

“備悉特設基金會工作之增加，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717)及第十一號A(E/3789)。